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 1 號
民航處總部
民航處
意外調查部
總意外調查主任

意外調查初步報告第 4/2018 號

飛機型號：	Ozone Alpina 3 滑翔傘
登記編號：	不適用（《1995 年飛航（香港）令》沒有相關要求）
製造年份：	二零一八年
發動機數目和種類：	不適用
意外日期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約本地時間 14 時 00 分（協調世界時間 06 時 00 分）
意外地點：	香港大嶼山大東山
意外性質：	滑翔傘撞落山坡
航班種類：	私人飛行
機上人數：	機組人員：1 人 乘客：無
死亡人數：	1 人
嚴重受傷人數：	無
飛行員執照	不適用（《1995 年飛航（香港）令》沒有相關要求）
飛行員飛行經驗：	約 307.5 小時
資料來源：	調查主任的調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飛機意外
Ozone Alpina 3 滑翔傘意外調查初步報告

(所有時間均為本地時間，即協調世界時間加 8 小時。)

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約 14 時，一架 Ozone Alpina 3 滑翔傘從南大嶼山郊野公園東滑翔傘活動場地起飛。該滑翔傘由一名飛行員操作，沒有搭載乘客。
2. 19 時 34 分，警務處收到報告指該飛行員失蹤，消防處立刻聯同警務處、飛行服務隊及民安隊展開攀山搜救行動。
3. 整個搜救行動中，現場低能見度及低雲底。飛行服務隊於七月二十七日 11 時 47 分，在大東山東北面一處陡峭斜坡上發現飛行員及其滑翔傘，距離起飛地點約一公里。飛行員由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立即送往醫院，隨後證實死亡。
4. 總意外調查主任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B 章）命令調查主任調查意外的情況及因由。
5. 意外調查小組已會見目擊者及香港滑翔傘協會人士。
6. 根據香港滑翔傘協會資料，飛行員擁有該協會發出的中級飛行員(HKPA 4)資格，亦持有美國滑翔翼暨滑翔傘協會發出的認證。
7. 被尋獲的滑翔傘其後被移送至民航處的航空意外調查中心作分析及調查。滑翔傘翼和座袋及飛行員的頭盔均無明顯損壞。
8. 香港天文台於當日 13 時發出特別天氣提示指，位於本港西南面的雷雨帶正逐漸靠近珠江口，可能在未來兩三小時影響本港，市民應提高警惕。而 14 時發出的雷暴警告，預料大嶼山及新界西部有局部地區狂風雷暴，高達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陣風吹襲大嶼山及新界西部。小組已搜集並正分析香港天文台於現場附近四個氣象站錄得的天氣資料。

9. 意外調查小組會繼續調查是次意外，並仔細分析搜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調查進行期間，倘若意外調查小組認為有需要作出安全建議，將即時發佈。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報所載各項有關是次意外的內容，是根據在本公報發出前所得資料擬定，必須被視為初步搜集的資訊。如有額外證據，或予修改或更正。